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明細

用人	應徵	職稱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工作	備註
單位	類別		學歷	研究專長	(請具體詳列)	地點	佣缸
教育	教育	助理研	具教育	1.應具備國內外教育資料	1.依本院及本中心之	本院	
制度	人員	究員(含	部認可	分析專長,並能運用現	規劃,申請並執行	三峽	
及政		以上)1	之國、內	有資料庫就臺灣各項教	研究計畫。	總院	
策研		名	外大學	育議題或相關制度及政	2.依本院及本中心之	品	
究中			博士學	策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分辨,規劃並執行		
Ü			位	2.具備資料整合技術、行	院外其他單位委請		
				政資料處理經驗或大數	本院進行之研究。		
				據分析能力者為優。	3.申請並執行院外其		
				3.具備高教主題研究相關	他單位公開徵求之		
				資歷者(如校務研究)、	研究計畫。		
				瞭解考招制度變革者為	4.執行本院及本中心		
				優。	交辦之工作計畫。		
				4.請應徵者依〈履歷表附	5.依專長領域主持或		
				件「研究專長說明」〉,	協助規劃科際整合		
				自行說明所具備之研究	專業研究室。		
				專長領域內涵或條件。	6.協助辦理本院及本		
					中心之相關行政業		
					務。		